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三十八號

電話：(〇三) 五九七九七九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5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2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36		四~十九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6~38		二十
(六)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8		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9		二二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9		二三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1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		二五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45		二六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5~51		二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燈 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光碟產品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

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繼續光碟業務部之營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針對固定資產提列 725,633 仟元之減損損失。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該項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154,519	33	\$ 919,468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 104,463	3	\$ 464,985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附註二及五)	11,851	-	10,171	-	2120	應付票據	2,657	-	27,879	1
114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六、七及二三)	279,824	8	475,082	11	2140	應付帳款	137,061	4	192,794	4
1160	其他應收款	63,334	2	39,078	1	2170	應付費用	110,782	3	138,796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82,677	2	414,468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6,605	-	17,73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31,085	1	61,136	2	2210	其他應付款	71,246	2	113,212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	121,353	3	59,889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三)	68,328	2	85,81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4,643	49	1,979,292	4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08	-	26,147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2,850	14	1,067,368	2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2,919	-	7,276	-		長期負債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	-	-	34,770	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17,758	4	207,143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24,628	1	27,053	1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7,547	1	69,09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	-	13,632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2888	其他負債 (附註二)	7,897	-	4,357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97	-	17,989	-
1501	土 地	158,629	5	422,889	10	2XXX	負債合計	628,505	18	1,292,500	30
1521	房屋及建築	755,223	21	1,070,200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079,177	59	4,782,848	111	3110	股本 (附註十六)	3,540,370	100	3,540,370	82
1551	運輸設備	22,916	1	25,203	-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1561	辦公設備	25,914	1	178,176	4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1	28,955	1
1681	其他設備	158,541	4	166,419	4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169	-
15X1	成本合計	3,200,400	91	6,645,735	154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1,445,912)	(41)	(3,498,829)	(81)	3350	未分配虧損	(1,031,088)	(29)	(911,526)	(21)
1599	減：累計減損	(183,499)	(5)	(1,059,639)	(2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7,184	4	71,83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49,514)	(2)	(90,411)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18,173	49	2,159,097	5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921)	-	3,436	-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87,971	70	2,570,993	60
1820	存出保證金	8,094	-	3,135	-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413,531	12	435,913	10
1830	遞延費用	3,146	-	2,03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01,502	82	3,006,906	7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2,20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30,007	100	\$ 4,299,406	100
1888	其他 (附註二)	28,404	1	84,54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644	1	91,91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30,007	100	\$ 4,299,4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2,086,116	100	\$3,712,92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2,929)	-
4190 銷貨折讓	(1,283)	-	(4,90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084,833	100	3,705,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1,864,660)	(90)	(3,204,645)	(87)
5910 營業毛利	<u>220,173</u>	<u>10</u>	<u>500,44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525)	(1)	(68,5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5,122)	(18)	(383,38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263)	(5)	(118,22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910)	(24)	(570,213)	(15)
6900 營業淨損	(284,737)	(14)	(69,76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01	-	4,76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185,015	9	13,595	1
7480 什項收入	<u>149,196</u>	<u>7</u>	<u>48,84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9,012</u>	<u>16</u>	<u>67,2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8,542)	(1)	(\$ 25,858)	(1)
7560	(13,043)	(1)	(52,018)	(1)
7530	(9,373)	-	(2,622)	-
7630	(146,085)	(7)	(731,580)	(20)
7880	(5,487)	-	(11,662)	-
7500	(192,530)	(9)	(823,740)	(22)
7900	(138,255)	(7)	(826,306)	(22)
8110	(6,756)	-	(88,009)	(3)
9600	(\$ 145,011)	(7)	(\$ 914,315)	(25)
	歸屬予：			
9601	(\$ 119,562)	(6)	(\$ 952,047)	(26)
9602	(25,449)	(1)	37,732	1
	(\$ 145,011)	(7)	(\$ 914,315)	(2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 (附註二及十九)			
9750	(\$ 0.34)	(\$ 0.34)	(\$ 2.52)	(\$ 2.69)
9850	(\$ 0.34)	(\$ 0.34)	(\$ 2.52)	(\$ 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未 調 整 數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持 股 比 例 變 動 數 調 整						其 他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40,370	\$ 30,226	\$ 169	\$ 40,521	\$ 25,492	\$ 3,901	\$3,640,679	\$ 446,520	\$4,087,19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271)	-	-	-	-	(1,271)	-	(1,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數	-	-	-	-	-	(465)	(465)	-	(465)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952,047)	-	-	(952,047)	37,732	(914,31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5,903)	-	(115,903)	-	(115,90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48,339)	(48,33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40,370	28,955	169	(911,526)	(90,411)	3,436	2,570,993	435,913	3,006,906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119,562)	-	-	(119,562)	(25,449)	(14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4,357)	(4,357)	-	(4,35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0,897	-	40,897	-	40,89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3,067	3,06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540,370</u>	<u>\$ 28,955</u>	<u>\$ 169</u>	<u>(\$1,031,088)</u>	<u>(\$ 49,514)</u>	<u>(\$ 921)</u>	<u>\$2,487,971</u>	<u>\$ 413,531</u>	<u>\$2,901,5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	(\$ 119,562)	(\$ 952,047)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損	(25,449)	37,732
呆帳回升利益	(7,750)	(27)
減損損失	146,085	731,58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61,507	404,621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得益	(175,642)	(10,973)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	(108,152)	(40,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9	48,0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17)	(10,1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3,074	67,809
存 貨	439,943	66,356
其他流動資產	20,408	(23,2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55)	(84,195)
其他應付款	(41,673)	60,040
其他流動負債	(63,584)	(8,908)
其 他	(35,088)	(14,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3,884</u>	<u>272,1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77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5,129	-
購置固定資產	(291,621)	(433,8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9,614	314,32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77,009)	26,3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59)	1,900
遞延費用增加	(8,003)	(3,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3,151</u>	<u>(119,63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60,522)	(\$ 105,149)
長期借款減少	(106,876)	(189,708)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3,067	(48,3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331)	(343,196)
匯率影響數	42,347	(108,954)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051	(299,588)
期初現金餘額	919,468	1,219,056
期末現金餘額	<u>\$1,154,519</u>	<u>\$ 919,4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8,422</u>	<u>\$ 27,8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887</u>	<u>\$ 26,593</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91,328	\$ 433,87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93	26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93)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91,621</u>	<u>\$ 433,84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8,328</u>	<u>\$ 85,8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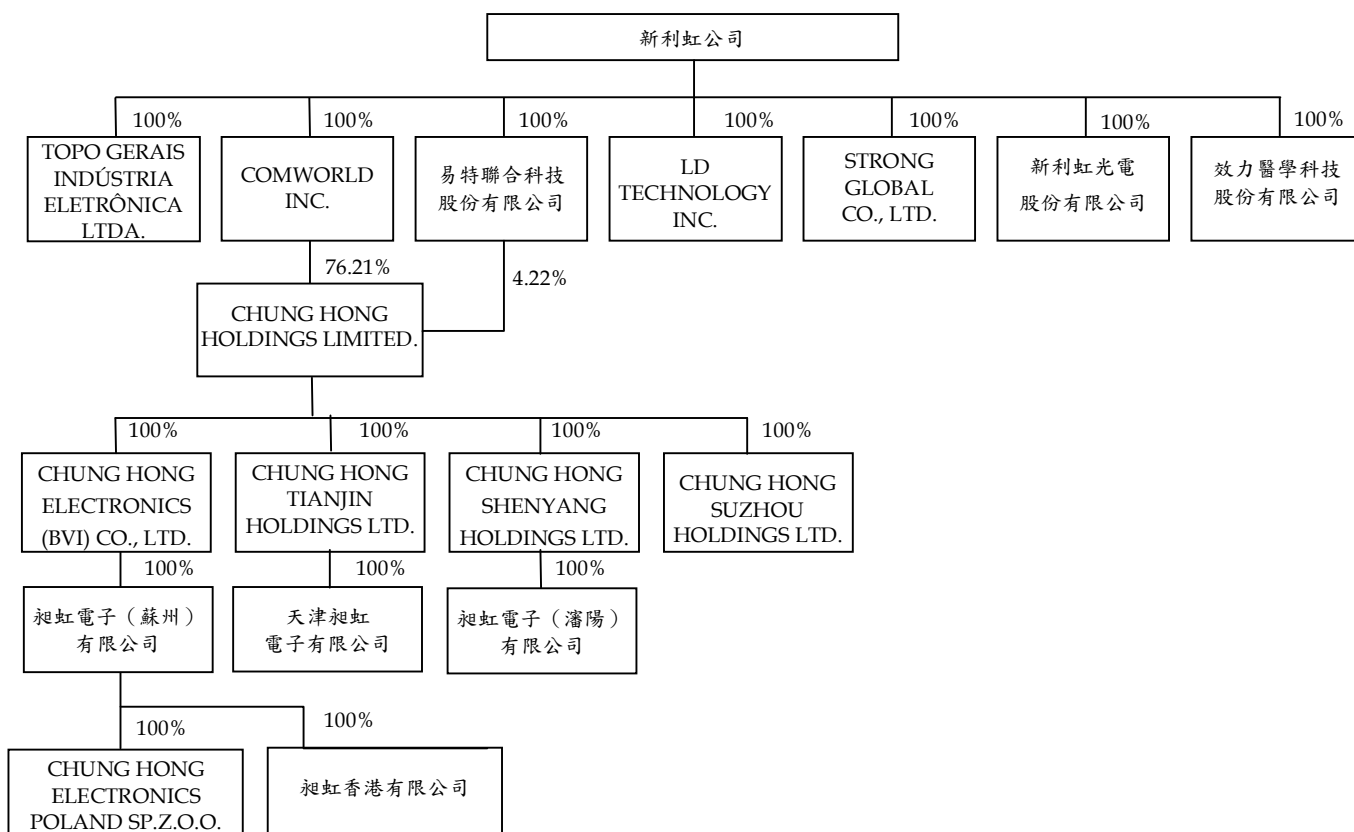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九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新利虹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年一月三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利虹公司因光碟產品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近期PC原料價格高漲，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新利虹公司及新利虹光電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以下簡稱 (TOPO GERAIS) 於九十六年五月成立於巴西，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COMWORLD INC. (以下簡稱 COMWORLD) 於九十年八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特聯合科技) 於九十五年十一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易特多媒體，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L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LD TECHNOLOGY)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

STRONG GLOBAL CO., LTD. (以下簡稱 SG) 於九十三年一月成立於貝里斯，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加工及買賣業務。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利虹光電) 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

務，並為新利虹公司從事主要生產業務。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解散，目前正進行清算。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效力醫學）於九十八年七月成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效力科技，主要業務為醫學相關、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一日登記停業。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為CHUNGHONG HOLDINGS）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CHUNGHONG HOLDINGS之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九十八年十月經CHUNGHONG HOLDINGS公司股東會通過，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市。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以下簡稱CHUNG HONG (BVI)）於九十年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CHUNGHONG HOLDINGS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CHTJ (HK)）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CHONG HONG HOLDINGS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CHSY (HK)）於九十八年六月成立於香港，為CHONG HONG HOLDINGS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

CHUNG HONG SUZHOU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CHSZ (HK)）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香港，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於一〇〇年二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而辦理註銷。

CHUNG HONG ELECTRONICS SHENYANG(MAURITIUS)CO.,（以下簡稱CHUNG HONG (MAURITIUS)）於九十三年十一月成立於模里西斯，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與國際貿易業務，於九十九年八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而辦理註銷。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昶虹）於八十五年二月成立於大陸蘇州，為 CHUNG HONG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昶虹）於九十二年七月成立於大陸天津，原為 RICH TON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TJ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昶虹）於九十四年四月成立於大陸瀋陽，原為 CHUNG HONG (MAURITIUS)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改為 CHSY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以下簡稱 CHUNG HONG POLAND）於九十六年七月成立於波蘭，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昶虹）於九十八年三月成立於香港，為蘇州昶虹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2,265 人及 2,8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新利虹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新利虹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利虹公司	新利虹公司
TOPO GERAIS	TOPO GERAIS
COMWORLD	COMWORLD
易特聯合科技	易特聯合科技
LD TECHNOLOGY	LD TECHNOLOGY
STRONG GLOBAL	STRONG GLOBAL
新利虹光電	新利虹光電
效力醫學	效力醫學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HOLDINGS
CHUNG HONG (BVI)	CHUNG HONG (BVI)
CHTJ (HK)	CHTJ (HK)
CHSY (HK)	CHSY (HK)
CHSZ (HK)	CHSZ (HK)
蘇州昶虹	蘇州昶虹
天津昶虹	天津昶虹
瀋陽昶虹	瀋陽昶虹
CHUNG HONG POLAND	CHUNG HONG POLAND
香港昶虹	香港昶虹
—	CHUNG HONG (MAURITIUS)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HUNG HONG HOLDINGS 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

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

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COMWORLD 係註冊於模里西斯之公司，CHUNG HONG HOLDINGS 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STRONG GLOBAL 係註冊於貝里斯之公司，CHUNG HONG (BVI)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內外所得免稅。CHSZ (HK)、CHTJ (HK) 及 CHSY (HK) 係註冊於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除上述公司外，其餘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蘇州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於九十九年三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適用 15% 優惠。

天津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瀋陽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核准，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為免稅期，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為稅率減半期間。

CHUNG HONG POLAND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9%，因設立於歐盟經濟特區，依當地優惠政策，就其投資額之 40% 抵減所得稅。

香港昶虹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合併借項

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合併時視為合併借項，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十九)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對本公司影響為

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及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32	\$ 746
銀行票據、外幣及活期存款	893,124	918,722
定期存款	<u>260,963</u>	<u>-</u>
	<u>\$1,154,519</u>	<u>\$ 919,46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119	\$ 10,171
基金受益憑證	<u>1,732</u>	<u>-</u>
	<u>\$ 11,851</u>	<u>\$ 10,17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請詳附註二五。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3,431
減：備抵呆帳	<u>-</u>	<u>(3,405)</u>
	<u>\$ -</u>	<u>\$ 26</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308,553	\$513,068
減：備抵呆帳	(28,729)	(38,012)
	<u>\$279,824</u>	<u>\$475,056</u>
催收款項	\$ -	\$248,959
減：備抵呆帳	-	(248,959)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405	\$ 38,012	\$ 3,500	\$248,959	\$ 3,405	\$ 34,535	\$ 7,000	\$248,959
減：本期實際沖銷	(3,405)	-	-	(248,959)	-	-	-	-
減：匯率影響數	-	67	-	-	-	4	-	-
(減)加：本期重分類	-	(1,900)	1,900	-	-	3,500	(3,500)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7,450)	(300)	-	-	(27)	-	-
期末餘額	<u>\$ -</u>	<u>\$ 28,729</u>	<u>\$ 5,100</u>	<u>\$ -</u>	<u>\$ 3,405</u>	<u>\$ 38,012</u>	<u>\$ 3,500</u>	<u>\$248,959</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款帳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 年利 率
<u>九十九年度</u>				
花旗銀行	\$ 60,401 (USD 1,993)	\$ 60,401 (USD 1,993)	\$ 54,361 (USD 1,793)	2.71%~3.13%
中國銀行	25,123 (RMB 5,658)	25,123 (RMB 5,658)	22,200 (RMB 5,000)	4.86%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無發生讓售應收帳款之情事。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提供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八、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5,848	\$165,760
在製品	7,263	71,190
原料	48,010	165,455
物料	1,556	12,063
	<u>\$ 82,677</u>	<u>\$414,46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536仟元及134,714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64,660仟元及3,204,645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產生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08,152仟元及40,08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所致。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2,919	\$ -	\$ 7,276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詳附註二五。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德國重建信貸銀行	\$ -	\$ 17,542
債券投資—德國農業銀行	-	17,228
	\$ -	\$ 34,77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17,542仟元(折合巴西幣1,000仟元)購買德國重建信貸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9.25%，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處分，產生利益182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17,228仟元(折合巴西幣1,000仟元)購買德國農業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8.75%，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處分，產生利益177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50	\$ 25,23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823
	\$ 24,628	\$ 27,053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中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及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425 仟元及 2,247 仟元。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6,133	\$ 318,227
機器設備	1,087,343	2,896,169
運輸設備	14,298	16,916
辦公設備	21,565	35,894
其他設備	116,573	231,623
	<u>\$ 1,445,912</u>	<u>\$ 3,498,829</u>
累計減損		
土地	\$ -	\$ 54,765
房屋及建築	79,163	145,328
機器設備	100,694	839,397
運輸設備	266	803
辦公設備	474	1,367
其他設備	2,902	17,979
	<u>\$ 183,499</u>	<u>\$ 1,059,639</u>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陸續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該部分固定資產原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共計 760,513 仟元，係因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本公司於處分該固定資產時，係將該減損迴轉利益 122,110 仟元與處分損益互抵後以淨額表達，故認列固定資產出售利益共計 185,015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發生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0,647 仟元，係因合併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該項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加計附註十一之減損損失 2,425 仟元及其他資產中屬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部分之減損損失 83,013 仟元，本年度減損損失共計 146,085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發生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25,633 仟元，係因合併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

產減損。該項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加計附註十一之減損損失 2,247 仟元及其他資產之減損損失 3,700 仟元，本年度減損損失共計 731,580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及九月依市價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38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一月依市價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予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14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L/C 借款	\$ -	\$ 23,625
信用借款	<u>104,463</u>	<u>441,360</u>
	<u>\$104,463</u>	<u>\$464,98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三，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3.12%~6.31% 及 1.16%~3.51%。

十四、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一〇〇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9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02.24~105.02.24 還款辦法：自 100.02.24，分 60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 75,000	\$ -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89.05.31~101.05.31 還款辦法：自 92.06.30 起，分 108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11,574	39,352
RAFFEISEN BANK POLSKA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PLD2,2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08.09~101.12.31 還款辦法：自 100.1 起，按月還本付息。	52,426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483 仟元 借款期間：99.12.27~101.12.27 還款辦法：自 100.1 起，按月還本付息。	8,278	16,110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19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01~102.03.01 還款辦法：自 100.3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3,392	-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366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11~102.03.11 還款辦法：自 100.3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 6,450	\$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564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22~102.03.22 還款辦法：自 100.4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0,660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33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3.30~102.03.29 還款辦法：自 100.4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6,279	-
花旗銀行上海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 562 仟元 借款期間：100.05.19~102.05.17 還款辦法：自 100.6 起，按月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2,027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9.06~104.09.06 還款辦法：自 99.09.06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提前還款。	-	237,500
			\$ 186,086	\$ 292,96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8,328</u>)	(<u>85,819</u>)
			<u>\$ 117,758</u>	<u>\$ 207,143</u>

新利虹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協議提前換約，原借款總額為 200,000 仟元之抵押借款，增貸為 2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至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變更為九十九年九月六日至一〇四年九月六日，已提前還款。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二三，長期借款年利率均為 2.11%~6.82%。

十五、員工退休金

新利虹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利虹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746 仟元及 9,155 仟元。

新利虹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算日前六個月退休

平均薪資計算。新利虹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35,901仟元及37,582仟元。

新利虹公司及新利虹光電於一〇〇年度陸續資遣員工，而產生新利虹公司於本年度退休金縮減利益41,572仟元。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98	\$ 310
利息成本	672	67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15)	(697)
攤銷數	(613)	(527)
縮減利益	(41,572)	-
	<u>(\$ 41,930)</u>	<u>(\$ 23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644)	(23,938)
累積給付義務	(3,644)	(23,93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88)	(9,684)
預計給付義務	(5,032)	(33,6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220	35,683
提撥狀況	31,188	2,0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6	1,33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980)	(17,028)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404</u>	<u>(\$ 13,632)</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05</u>	<u>\$ 244</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六、股東權益

新利虹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3,540,370仟元，分為354,037仟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386,000
盈餘轉增資	1,133,6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1,081
現金增資	1,435,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99,800
減資彌補虧損	(880,424)
	<u>\$ 3,540,370</u>

新利虹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0,000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利虹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仟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為11.76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每單位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0	\$ 11.76	20,000	\$11.24及15.9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註銷	(14,533)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467</u>		<u>20,000</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1.76	0.85	\$11.24~\$15.92	2.59~2.85

新利虹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無風險利率	0.52%~0.60%
	預期存續期間	0.85	2.59~2.85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36%~55.94%	55.36%~55.94%
	預期股利率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0.68~0.98	\$ 0.68~0.98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仟元)	\$ -	\$ 1,591

若新利虹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損	<u>(\$ 119,562)</u>	<u>(\$ 953,638)</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34)</u>	<u>(\$ 2.69)</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新利虹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

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新利虹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新利虹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新利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利虹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利虹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一〇〇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如下：

	<u>待 彌 補 虧 損</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1,526)
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	(119,56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31,088)</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新利虹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17	\$ 23,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淨影響數	<u>3,139</u>	<u>64,297</u>
所得稅費用	<u>\$ 6,756</u>	<u>\$ 88,00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	\$ 47,912
投資及研發抵減	6,874	12,097
存貨跌價損失	1,021	20,319
其他	(5,820)	(133,815)
減：備抵評價金額	<u>(2,075)</u>	<u>54,420</u>
	<u>\$ -</u>	<u>\$ 9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投資及研發抵減	\$111,687	\$148,480
虧損扣抵	356,308	235,0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604)	(58,990)
資產減損損失	14,136	137,011
其他	487	4,667
減：備抵評價金額	<u>(461,014)</u>	<u>(464,036)</u>
	<u>\$ -</u>	<u>\$ 2,206</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34	34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	6,711	6,711	"
	人才培訓	129	129	"
	研究發展	5,702	5,702	一〇二年
波蘭經濟特區 管理辦法	投資抵減	<u>122,726</u>	<u>105,985</u>	一〇六年
		<u>\$ 135,302</u>	<u>\$ 118,561</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706	一〇三年
90,657	一〇四年
26,308	一〇五年
12,924	一〇六年
49,793	一〇九年
<u>144,920</u>	一一〇年
<u>\$ 356,308</u>	

新利虹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031,088)</u>	<u>(\$ 911,52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4,51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 (預計) 及 0%。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8,495	\$ 142,864	\$ 571,359	\$ 455,097	\$ 221,781	\$ 676,878
退休金	5,402	35,188	40,590	6,229	10,744	16,973
員工保險費	21,726	5,295	27,021	14,281	38,173	52,454
其他用人費用	<u>43,814</u>	<u>80,651</u>	<u>124,465</u>	<u>29,883</u>	<u>25,420</u>	<u>55,303</u>
	<u>\$ 499,437</u>	<u>\$ 263,998</u>	<u>\$ 763,435</u>	<u>\$ 505,490</u>	<u>\$ 296,118</u>	<u>\$ 801,608</u>
折舊費用	<u>\$ 200,872</u>	<u>\$ 56,763</u>	<u>\$ 257,633</u>	<u>\$ 339,895</u>	<u>\$ 59,435</u>	<u>\$ 399,330</u>
攤銷費用	<u>\$ -</u>	<u>\$ 3,874</u>	<u>\$ 3,874</u>	<u>\$ -</u>	<u>\$ 5,291</u>	<u>\$ 5,291</u>

十九、合併每股虧損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合併總淨損	(\$ 138,255)	(\$ 145,011)			
少數股權淨損	<u>18,693</u>	<u>25,449</u>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損	<u>(\$ 119,562)</u>	<u>(\$ 119,562)</u>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虧損	<u>(\$ 119,562)</u>	<u>(\$ 119,562)</u>	<u>354,037</u>	<u>(\$ 0.34)</u>	<u>(\$ 0.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虧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9,562)</u>	<u>(\$ 119,562)</u>	<u>354,037</u>	<u>(\$ 0.34)</u>	<u>(\$ 0.34)</u>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總淨損	(\$ 826,306)	(\$ 914,315)			
少數股權淨利	<u>(66,543)</u>	<u>(37,732)</u>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損	<u>(\$ 892,849)</u>	<u>(\$ 952,047)</u>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年度虧損	<u>(\$ 892,849)</u>	<u>(\$ 952,047)</u>	<u>354,037</u>	<u>(\$ 2.52)</u>	<u>(\$ 2.6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合併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虧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92,849)</u>	<u>(\$ 952,047)</u>	<u>354,037</u>	<u>(\$ 2.52)</u>	<u>(\$ 2.69)</u>

附註十六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1,154,519	\$ 1,154,519	\$ 919,468	\$ 919,4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9,824	279,824	475,082	475,082
其他應收款	63,334	63,334	39,078	39,078
受限制資產	121,353	121,353	59,889	59,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9	2,919	7,276	7,27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34,770	34,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8	-	27,053	-
存出保證金	8,094	8,094	3,135	3,13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04,463	104,463	464,985	464,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718	139,718	220,673	220,673
應付費用	110,782	110,782	138,796	138,796
其他應付款	71,246	71,246	113,212	113,21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86,086	186,086	292,962	292,962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受限制資產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九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九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九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1,154,519	\$ 919,46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79,824	475,082
其他應收款	-	-	63,334	39,078
受限制資產	-	-	121,353	59,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9	7,276	-	-
存出保證金	8,094	3,135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04,463	464,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39,718	220,673
應付費用	-	-	110,782	138,796
其他應付款	-	-	71,246	113,21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86,086	292,962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9,013 仟元及 31,95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76,427 仟元及 946,40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0,549 仟元及 757,947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801 仟元及 4,76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542 仟元及 25,85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故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無法合理估計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516	30.27	\$324,778	\$ 14,333	29.16	\$417,992
新加坡幣	1	21.59	11	1,028	20.77	21,354
日幣	63	0.38	24	319	0.35	113
人民幣	42	4.81	204	84	4.44	374
<u>非貨幣性項目</u>						
巴西幣	-	-	-	2,000	17.38	34,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	27.57	292	1,990	29.45	58,603
日幣	-	-	-	11,657	0.37	4,307
人民幣	51	4.81	246	111	4.44	492
波蘭幣	6	10.67	63	22	9.87	17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每月支付租金 72 仟元。	\$ 432	—	\$ 576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34,398	\$ 33,397
獎金	-	4,669
特支費	1,053	1,349
	<u>\$ 35,451</u>	<u>\$ 39,415</u>

二三、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保證金、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活期存款	\$121,353	\$ 59,889
應收帳款	14,804	-
土地	110,580	253,007
房屋及建築物	125,914	423,616
機器設備	142,328	144,837
土地使用權	-	22,545
	<u>\$514,979</u>	<u>\$903,894</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利虹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單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352 仟元。

- (二) 新利虹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 (三) 荷商飛利浦公司訴請新利虹公司給付專利授權金，根據律師來函表示，該案訴訟標的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全案繫屬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審理中，惟因該案目前對於雙方契約細節尚待確認，且關於使用專利部分之會算，仍有爭議，全案依法處理，是否有勝訴判斷，尚未能決，是無從為利益與否之判斷。
- (四)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新利虹光電給付損害賠償金，根據律師來函表示，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 59,259 仟元，全案繫屬新竹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審重訴字第 106 號審理中，惟因該案目前係審查庭階段，主要處理雙方爭點之聚焦，該案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與解釋，全案依法處理，是否有勝訴判斷，尚未能決，是無從為利益與否之判斷。
- (五) 合併公司尚有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一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2,525
一〇二年			<u>3,463</u>
		\$	<u><u>5,988</u></u>

- (六)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七月間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分別將 CHUNG HONG (MAURITIUS) 及 RICH TON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瀋陽昶虹及天津昶虹，改為由 CHSY (HK) 及 CHTJ (HK) 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上述組織架構調整若以瀋陽昶虹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估算應納之資本利得稅額為 6,361 仟元（人民幣 1,371 仟元），另估算之滯納金額為 1,930 仟元（人民幣 428 仟元）；天津昶虹九十八年度仍處於虧損，故無應納資本利得稅額，合併公司已將前述瀋陽昶虹估列之稅額及滯納金，分別帳列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及九十九及一〇〇年度營業外其他支出。

(七) 合併公司天津昶虹煙台分公司自九十九年七月開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江蘇合展兆豐律師事務所對該住房公積金意見為「若日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要求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煙臺分公司限期繳存(補繳)，按照法律規定，行政機關的追繳期限一般為兩年，則補繳額度應根據九十八年四月份至九十九年七月份之間職工工資總額度乘以繳存比例計算，該部分未繳金額大概為人民幣 16 萬元」。

另瀋陽昶虹及蘇州昶虹煙台分公司亦有少部分員工不願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江蘇合展兆豐律師事務所對該情事意見為「依上開標準進一步評估此部分風險，自出具本說明時起往前推估兩年，未繳金額分別估約人民幣 36 萬元，及人民幣 23 萬元」。合併公司已將前述費用總額計 3,330 仟元(人民幣 750 仟元)，帳列九十九年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及六。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新利虹部門	〇 昶虹部門	〇 調整及沖銷	年 合	度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20,605	\$ 1,464,228	\$ -	\$ 2,084,83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596	(596)	-	
收入合計	<u>\$ 620,605</u>	<u>\$ 1,464,824</u>	<u>(\$ 596)</u>	<u>\$ 2,084,833</u>	
部門損益	<u>(\$ 262,905)</u>	<u>(\$ 21,832)</u>	<u>\$ -</u>	<u>(\$ 284,737)</u>	
利息收入				4,8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5,015	
什項收入				149,196	
利息費用				(18,542)	
兌換損失—淨額				(13,0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73)	
減損損失				(146,085)	
什項支出				(5,487)	
稅前淨損				<u>(\$ 138,255)</u>	

	九 新利虹部門	十 昶虹部門	九 調整及沖銷	年 合	度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54,963	\$ 2,050,129	\$ -	\$ 3,705,09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52	(252)	-	
收入合計	<u>\$ 1,654,963</u>	<u>\$ 2,050,381</u>	<u>(\$ 252)</u>	<u>\$ 3,705,092</u>	
部門損益	<u>(\$ 278,145)</u>	<u>\$ 208,372</u>	<u>\$ -</u>	<u>(\$ 69,766)</u>	
利息收入				4,7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595	
什項收入				48,842	
利息費用				(25,858)	
兌換損失—淨額				(52,0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22)	
減損損失				(731,580)	
什項支出				(11,662)	
稅前淨損				<u>(\$ 826,30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

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本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新利虹部門	\$ 39,210	\$ 205,783	\$ 18,112	\$ 203,183
昶虹部門	<u>222,297</u>	<u>198,838</u>	<u>281,512</u>	<u>234,213</u>
	<u>\$ 261,507</u>	<u>\$ 404,621</u>	<u>\$ 299,624</u>	<u>\$ 437,396</u>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46,085 仟元及 731,580 仟元。減損損失係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		
新利虹部門	\$ 987	\$725,663
昶虹部門	<u>59,660</u>	<u>-</u>
	<u>\$ 60,647</u>	<u>\$725,663</u>
對商譽認列之減損損失		
新利虹部門	<u>\$ 83,013</u>	<u>\$ -</u>
對金融資產及其他認列之減損損失		
新利虹部門	<u>\$ 2,425</u>	<u>\$ 5,917</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電子產品	\$1,374,136	\$2,152,782
光學產品	679,395	1,544,320
數位 AV 產品	11,454	7,990
其 他	<u>19,848</u>	<u>-</u>
	<u>\$2,084,833</u>	<u>\$3,705,09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其他。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561,131	\$1,312,090	\$ 216,887	\$ 641,207
中國	1,198,795	1,997,953	1,179,320	1,389,138
其他	324,907	395,049	325,112	130,783
	<u>\$2,084,833</u>	<u>\$3,705,092</u>	<u>\$1,721,319</u>	<u>\$2,161,12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X 公 司	\$ 392,742	19	\$ 558,815	15
F 公 司	262,496	13	826,748	22
A 公 司	188,638	9	699,165	19
	<u>\$ 843,876</u>	<u>41</u>	<u>\$ 2,084,728</u>	<u>56</u>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

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董事會核定 IFRSs 轉換計畫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2. 成立專案小組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3. 擬訂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4.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0. 決定所選擇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金融資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成本衡量；轉換為 IFRSs 後，權益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僅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是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未使用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表達

差異說明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企業帳上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且有未使用課稅損失，亦即虧損扣抵，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虧損扣抵逾期未用僅為負面證據之舉例之一。在 IFRSs 規定下未使用課稅損失係未來不會有課稅所得之強烈證據，因此，當企業有近期虧損之歷史時，僅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或有具說服力之其他證據顯示將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使用之範圍內，方對其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此情況下，尚須揭露支持認列之證據性質。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

2. IFRSs 規定下，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2) 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a) 同一納稅主體；或(b) 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退休金精算損益

差異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期初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百分之十，其超過部分應加以攤銷，攤銷金額應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每年最低攤銷額，應為上述超過部分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加以攤銷之數額。應攤銷之損益，亦得採用其他有系統之方法加以攤銷，惟每年所攤銷金額不得低於前述之最低攤銷額。轉換至 IFRSs 後，若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淨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超過下列兩者金額孰大者，企業應將部分精算損益認列為收益或費損：(a)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扣除計畫資產前）之 10%；及(b)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 10%。每一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精算損益部分，係依前述超額部分除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惟若對利益及損失都適用同樣之基礎，且該基礎於各期間一致適用，則企業可以採用任何能更快速認列精算損益之有系統方法。企業若採用於發生期間即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若其對所有之確定福利計畫及所有之精算損益皆作同樣處理，得將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IFRSs 規定若分紅及獎金之支付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未全部到期，則該等支付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採用簡化之會計處理方法，此方法與退職後福利規定之會計處理差別如下：(a)精算損益立即認列且不適用「緩衝區法」；及(b)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認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淨額：(a)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b)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若有時）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折現率

功能性貨幣

累計換算差額

差異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3)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轉換至 IFRSs 後，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其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躍，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貨別與期間應與退休金計畫之貨幣與估計期間一致。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功能性貨幣係指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功能性貨幣判斷指標未區分優先順序。轉換為 IFRSs 後，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每一報導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需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貨幣衡量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功能性貨幣判斷指標有優先指標及次要指標。

企業依照 ROC GAAP (或其他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決定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可能與 IFRSs 不同，此外，企業於轉換至 IFRSs 時依照 IFRSs 規定調整會計處理亦可能導致企業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有所改變。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續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其處分損益應包括轉換至 IFRSs 日後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而將轉換日前已存在之換算差額排除。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 2,919	0.19%	\$ 2,919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2	\$ 23,350	1.26%	\$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78	0.04%	278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2	-	-	-	
					<u>\$ 24,628</u>		<u>\$ 24,628</u>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	\$ 1,732	-	\$ 1,732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	\$ 1,767	-	\$ 1,767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4,075	-	4,075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2,232	-	2,23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9	2,045	-	2,045	
					<u>\$ 10,119</u>		<u>\$ 10,119</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交易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0.08.18	89.06.16	\$ 83,450	\$ 125,000	已全數收回款項	\$ 41,55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依據市場價格	無
土地及建築物	100.11.21	86.01.01、07.26	105,250	145,000	已全數收回款項	39,750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依據市場價格	無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0.09.30	99.01.15	222,263	260,000	已全數收回款項	37,737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依據市場價格	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80.43%	(\$ 33,151)	\$ 1,126,396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80.43%	(29,359)	139,259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80.43%	(13,838)	139,3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3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01,643 仟元)	USD 35,1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25,728 仟元)	新台幣 1,492,783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80.43%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596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其他應收款	\$ 30,596	依合約規定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	銷貨收入	202,222	雙方議價	10%
				應收帳款	58,852	雙方議價	2%
				進貨	10,937	雙方議價	1%
				其他應收款	20,868	—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596	雙方議價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含租金收入)	26,135	雙方議價	1%
				進貨	321,801	雙方議價	15%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GLOBAL CO., LTD.	1	進貨	383	雙方議價	-
3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O.O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63,290	依合約規定	2%
3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14,038	—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294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1	其他應收款	\$ 9,032	依合約規定	1%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	銷貨收入	124,606	雙方議價	3%
				應收帳款	43,794	雙方議價	1%
				其他應收款	78,537	-	2%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銷貨收入	802	雙方議價	-
				加工費	-	雙方議價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4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8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加工費	252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11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含租金收入)	101,621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8,305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進貨	962,385	雙方議價	2%
				應付帳款	181,656	依一般付款條件	4%
				其他應收款	7,029	-	-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	雙方議價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GLOBAL CO., LTD.		進貨	2,998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210	依一般付款條件	-
3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4	依合約規定	-
3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11,428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821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534	依合約規定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購置售固定資產	27,503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919	依合約規定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	-	-
3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559	依合約規定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